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Number of Shares Offered: 611,406,400 HSAs (including 555,824,000 HSAs to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and 55,582,400 HSAs to be offered to existing shareholders)

Number of Shares Offered Internationally: 550,265,600 HSAs (subject to adjustment and subjec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over-allotment option)

Number of Shares Offered in Hong Kong: 61,140,800 HSAs (subject to adjustment)

Maximum Offer Price: HK 10.28 HSAs

Offer Price: RMB1.00 HSAs

Face Value: RMB1.00 HSAs

Share Code: 3908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刊於本申請表格背面的指引。除非本申請表格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格所使用的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敬請留意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個人資料」一段，當中載有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措施。

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申請表格所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任何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司法權區內，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得以何種方式發送或派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僅致予閣下本人。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如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致：本公司
承銷商代表
香港承銷商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刊於本申請表格背面的指引。除非本申請表格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格所使用的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敬請留意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個人資料」一段，當中載有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措施。

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申請表格所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任何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司法權區內，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得以何種方式發送或派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僅致予閣下本人。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如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致：本公司
承銷商代表
香港承銷商

1

吾等確認，吾等已()遵守《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及透過銀行 股票經紀遞交白表 IPO申請的運作程序以及與吾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白表 IPO服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不論法定或其他)；及()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為了代表與本申請有關的每名相關申請人作出申請，吾等：

按照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公司章程規限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夾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全數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印花稅)；

謹此聲明，本人已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 股份，或該等相關申請人根據本 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明白 承銷商代表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香港發售 關申請人如作出虛假聲明

本人稱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將配 有人，且 貴公司及 或其代理可根據本申請 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由該相關申請人承擔；

本人銀行戶支 款，要求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將發送至申請付 支票以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將任何有關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相關申請人承擔；

謹此聲明各相關申請人已閱讀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及 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相關申請人或由相關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發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 貴公司、承銷商代表、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及

同意本申請、任何對本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詮釋。

S. 簽名： D. 日期：

N. 申請人姓名： C. 身份：

2

股份總數

吾等(代表相關申請人)要約購買

H. IPO服務供應商身份證明號碼

CD-ROM

股香港發售股份(代表相關申請人，其詳細資料載於連同本申請表格遞交的唯讀光碟)。

3

現夾附合共 張支票

C. 支票編號

港元

請用正楷填寫

IPO服務供應商名稱

W. IPO服務供應商身份證明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申請由以下經紀遞交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For bank use 此欄供銀行填寫

GUIDE TO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R b b a b b A a F .

I S g a a a a B I. O a g a b
a

T
H K Off S A
F IPO S. P F
IPO. H K P Off
SFC.

2 P B 2 (g) a b H g K g O S a
a b a g a a .

CD-ROM
A F

3 C a a B 3.

()
A F ; ()
() F IPO S. P ID ()
()
T ()
H K Off S B 2.
A () F
CD-ROM,
F
H K ;
H K ;
() ;
Ba C a (H g K g) N L
CICCP b O ;
A P O ;